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465號

原告 宇紘藥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奕璇

被告 眾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琳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7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瑞東

法官 楊雅萍

法官 謝依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7 日

書記官 邱雅珍